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作方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影视城管委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24MB1A760571

3.成立日期:2020年1月

4.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花石路116号

5.基本情况:成都影视城位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面积76平方公里,核心区3.6平方公里,是成都影视产业集中发展区、四川省影视产业"一核多极"格局中的一核所在地,目前已构建起集内容创作、拍摄制作、宣传发行为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成为中国西部建设规模最大、数字化程度最高、影响力最广的影视文创产业高地。作为成都影视城的管理运行机构,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成都影视城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校企合作、节会举办、基础设施配套等重点工作,瞄准"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目标,聚焦数字影视、网络视听、文旅文创等主导产业和影视创作、影视摄制、影视科技、影视文旅等细分方向,致力于将成都影视城打造成为中国影视文创产业新高地。

6.与本公司的关系:影视城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与影视城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影视城管委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乙方拟在郫都区注册(迁址)设立主营影视生产、影视科技、影视文旅等泛影视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双方围绕"文旅+影视创作""文旅+影视科技""文旅+影视新业态"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高地,构建数字文创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增长极。

1、双方拟共同打造影视内容策源地

(1)整合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影视、文旅领域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资源,双方联合打造高品质创作空间,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作家、编剧、导演等专业创作人才聚集。

(2)依托西部影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推动文学作品、影视剧本等在郫都区登记交易、孵化转化,策划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弘扬天府文化、讲述成都故事的大剧、大作、大片,进一步塑造"成都智造""成都出品"影视文艺品牌。

2、双方拟共同打造影视摄制首选地

(1)运用虚拟现实等前沿影视科技,协同现有摄影棚建设运营数字化摄影棚、主题实景棚等,积极构建"虚实结合"的全类型棚拍体系,提升棚内拍摄核心实力。

(2)整合四川省、成都市范围内已有的景区景点、主题街区、民族特色村、文旅项目等取景地资源,搭建运营辐射西部的影视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题材丰富的拍摄资源库。

(3)围绕影视文创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积极发展影视金融、艺人经纪、服装道具器材、群演组织等重点配套领域,构建体系完善、竞争力强的产业生态。

(4)充分链接行业优质资源,联合引进影视、文旅等领域的链主型、平台型、头部型重点企业、优秀人才和优质影视剧项目,推动成都影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3、双方拟共同打造影视文旅目的地

(1)围绕重点影视剧取景拍摄塑造流量话题,结合本土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景区景点和消费场景,将影视拍摄取景地转化成为网红打卡地,不断吸引客流量聚集消费。

(2)围绕影视文创IP价值转化,挖掘孵化一批高知名度的影视IP,开发影游联动项目、周边文创产品,加大推广营销力度,推动优质影视文创IP价值变现。

(三)合作方式

根据合作内容的特点和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国家鼓励支持的投资、运营领域,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及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具体项目的运作方式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要求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具体执行方、最佳方式、最佳路径,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郫都区投资发展提供或协调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优质的政务服务,协助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解决项目落地、项目生产、公司运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保护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合法生产经营的权利。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合法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和相关业务,为乙方在项目选址、规划用地、产业扶持、企业服务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并在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项目公司和项目在土地资源、开办和营收奖励、融资贴息等方面提供或协调提供最优政策支持和最好服务保障。

(3)甲方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前期保障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基础数据,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策划规划;甲方按照项目投资、运营协议约定时间,及时完成项目软硬件筹备等前期工作。

(4)甲方负责建立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协调涉及市、区两级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推动解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过程中的各类困难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实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注册(迁址)设立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负责包括甲方区域在内的相关业务开展。

(2)乙方积极链接导入行业资源,引进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影视、文创企业、人才团队和项目,推动成都影视、文旅文创产业聚集发展。

(3)乙方负责对实施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4)乙方及其开展的业务和实施的项目,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公司积极搭建以旅游、文化、体育为核心的产业格局。协议双方本着"政企联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聚焦影视内容创作、摄制生产、文旅文创等领域,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资源,促进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115,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事项,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7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6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518,314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37,481,686股,按上述调整原则调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3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90,783.87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481,686×0.07323)÷240,000,000≈0.072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70-0.07246)÷(1+0)≈32.6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63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29.85万股至459.7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96%至1.9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3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2,518,31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37,481,686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7,391,680.67元÷237,481,686股=0.07323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此计算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07323元/股×237,481,686股= 17,390,783.87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481,686×0.07323)÷240,000,000≈0.072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32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9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3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在2024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5,08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3,661股的58.44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14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3,661股的53.57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93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3,661股的4.87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53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3,661股的5.03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59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49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041,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7%;反对495,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珍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969,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11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20,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4%;反对11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姚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974,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11,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25,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111,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96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1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18,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2%;反对118,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96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1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18,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2%;反对118,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924,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12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37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6%;反对12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上述事项审议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8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4,450股,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983,956,200元减至983,881,750元,股本由983,956,200股减至983,881,750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4.1538万股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254.1538万股

3、授予人数:83人

4、授予价格:11.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合计6.5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260.6644万股调整为254.1538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3.22%	0.0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2人)		245.9728	96.78%	0.61%
合计			254.1538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74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张海江等8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9,354,763.9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2,541,53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813,225.9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3 年9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7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51,53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2,551,538.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54.153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551,538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变更为71.543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2,541,538	362,541,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0	40,010,000
总计	400,010,000	2,541,538	402,551,5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4.1538	1634.2089	612.8284	817.1045	204.276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6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1.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4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行权价格:20.63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4人)	91.00	14.26%	0.41%
合计	91.00	14.26%	0.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沃格光电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675、1000000676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6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1.00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4日,假设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2026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1.00	124.30	44.18	61.37	18.7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